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12號

原告 劉清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利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雷予立、陳威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2,2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唐振鐙